

石阡縣勞動人事志

石阡縣勞動人事局編

# 石阡县劳动人事志

(1941~1985)

石阡县劳动人事局编

主 编	彭远斌		
副 主 编	陈春树	董世钦	
编 委	王建国	甘继华	朱自权
	朱嘉芬 (女)	孙远模	刘际华
	陈廷献	周其双	谭光安
执 笔	谭光安		
编 审	杨沛伦		
摄 影	刘家伦		
校 对	谭光安	彭远斌	王建国



编纂委员会人员合影

左起 前排：陈廷献      董世钦      谭光安  
         杨沛伦      彭远斌      陈春树  
后排：朱嘉芬 (女) 刘际华      朱自权  
         孙远模      周其双      王建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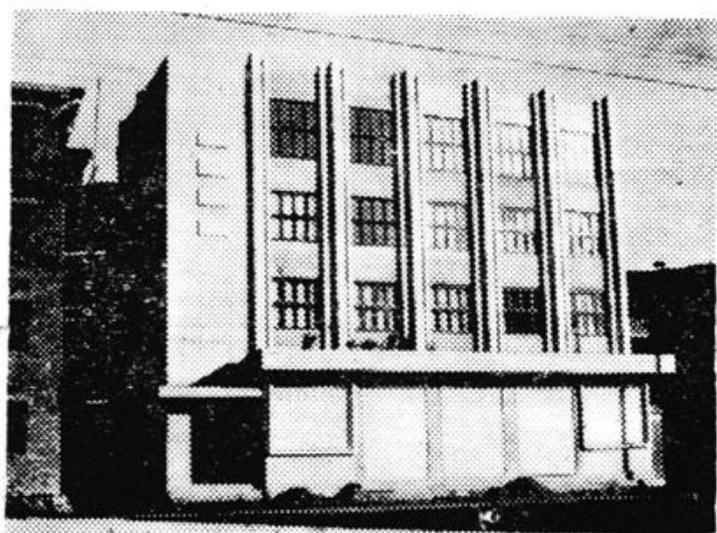
**建国后石阡县劳动、人事部门历任领导**

前排左起：刘连福、谭光安、李祥楨、彭子良

后排左起：杨世和、董世钦、胡朝彦、彭远斌、陈春树



**石阡县劳动人事局全体工作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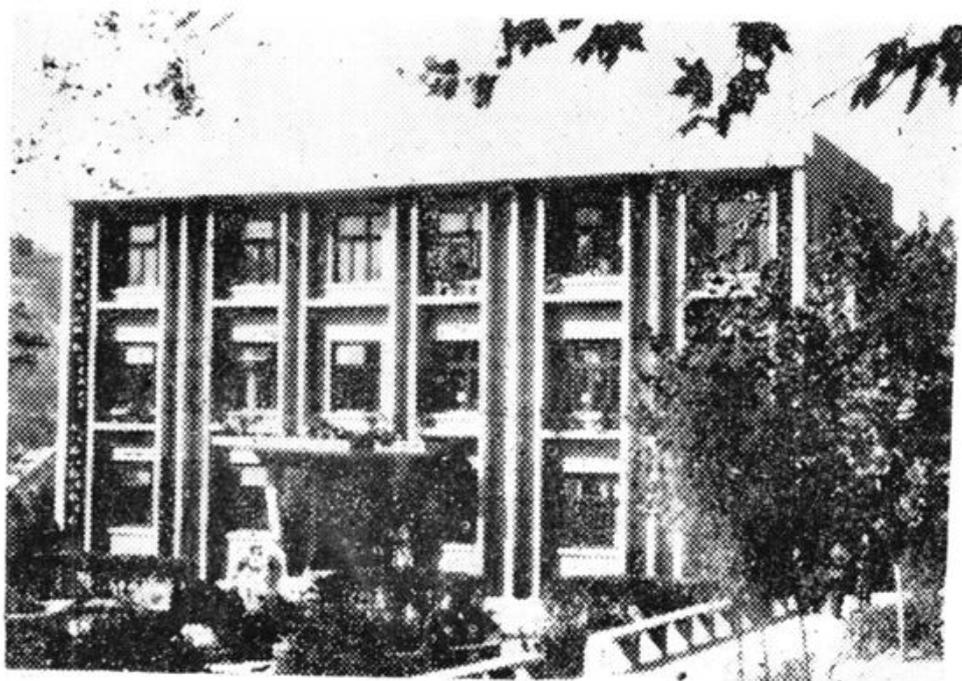
石阡县劳动服务公司  
(一九八七年建)



1985年石阡县劳动人事局清整干部档案



石阡县劳务输出人员在广东省中山市联达电子厂工作情况



石阡县劳动人事局办公地址

# 序

石阡县劳动人事局局长 彭远斌

《石阡县劳动人事志》是我县劳动人事史上的第一部专业志。从1986年6月开始编纂，到1989年秋脱稿，经历了三年多时间。它的编纂告竣，不仅为我们深化劳动人事制度改革提供了历史借鉴和现实依据，同时也为后人留下了一份宝贵的文化遗产，填补了石阡劳动人事史上的一项空白。

《石阡县劳动人事志》是在石阡县人民政府和县志编纂委员会的领导下，通过修志人员和全局劳动人事工作者的共同努力而编纂成帙的。1985年初，县政府布置各部门编修专志，我们深知这是承先启后，继往开来的千秋大业；是裨今世而惠后代的壮举。既感盛世修志的时机难逢而精神振奋，又觉任务艰巨而压力沉重。考诸历史和旧志，自古虽重用人之道，但却无人事工作记载。查阅文书档案，资料亦较缺乏。为了完成时代赋予我们的光荣使命，我们统筹规划，充分利用有限的人、财、物力，聘请五十年代曾在劳动人事部门工作过的退休干部投入修志工程。

《石阡县劳动人事志》的纂修，普遍查阅了本部门和县内有关单位的文书档案资料，走访了一些知情同志和社会人士，去伪存真，去粗取精，编纂成帙。这是县政府、县志编纂委员会领导督促，专志编纂委员会和修志人员积极努力的结果。此志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系统地实事求是地

记载了石阡劳动人事工作的历史和现状，反映了干部、职工队伍的发展变化，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以及工资福利、辞职、退休、离休、劳动就业、劳动保护、安全监察、知识青年上山下乡与就业安置等各项工作兴废变迁和兴利除弊的经验教训，有存史资政作用。对于从事劳动人事工作的同志，可从中知道本身工作的来龙去脉和各个历史时期的发展变化情况，有利于今后的改革。

这次修志，使我们得以系统地了解总结建国以来的工作，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扬善承优，继往开来。但由于没有历史资料，当代资料亦不完备，加之我们的人财物力有限，缺点错误均所难免，切望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1989年9月

# 凡 例

一、本志分序言、概述、大事记、志文四部分。志文七章二十二节。上限时间起至民国三十年（1941年），下限时间止于1985年，一些重大事件适当上溯下延。

二、按章、节、目结构横排竖写，以类系事，详今略古。

三、历史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用旧纪年夹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用公元纪年。

四、以语体文记述。追溯历史有依据，记载现状实事求是。本志力求用事实体现新观点、新方法、新材料，努力做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

五、历次政治运动不作专门记载，散见于大事记和志文中。

六、资料来源：档案、统计资料和经反复查实的口碑资料。

## 概 述

人事工作自古为统治阶级所重视，“任官为贤才，左右惟其人”。历来有为之君和贤达的地方政权领导者都讲究用人之道。古代任免、升迁等人事工作，中央设吏部，地方设吏房管理。明永乐十一年（1413年）置石阡府，其吏房承办府属大小官员的考核升迁等事宜。清沿不变。民国时期，石阡县人事管理机构设置较晚，人事问题往往由县长亲理或委诸得力助手负责。每任县长都要选用自己认为最可靠的一些得力人员，如秘书、财粮科长等，当时的组织法也有“秘书与县长同进退”之规定。民国三十年（1941年）实行新县制，石阡县政府设人事管理室，负责人事考铨、任免、升迁、奖惩、建卡、统计等工作。

1949年11月15日石阡解放。解放后，石阡人事劳动部门曾与有关单位数分合。1950年8月石阡县人民政府设民政科兼管人事工作。1951年12月1日，县人民政府设人事科，负责国家工作人员的录用、任免、迁调、考勤、奖惩、辞职、退休、抚恤、人事登记、人事报表、人事调查统计及编制管理等事项。1952年5至11月并入民政科，时间7个月。1955年5月县人民监察委员会撤销至1958年3月建监察室，其间人事科承担监察部门业务。1959年8月监察室撤销，业务又由人事科负责。1958年搞“大跃进”，县大办工业，大炼钢铁，县人委将人事科改为人事劳动科，以承担猛然倍增的劳动工作任务，同年底将劳动业务划归计委。1967年4月，石阡县革命委员会成立，未设人事科，业务由组织部统一办理。粉碎“四人帮”后，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政策指导下，拨乱反正，石阡县革委于1979年4月、9月，先后建立劳动局和人事局，前者负责管理工人，后者管理干部，两相配合。1981年2月，县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安置办公室并入劳动局。1984年2月，撤销劳动局、人事局，成立石阡县劳动人事局。所以现劳动人事局是过去人事、监察、劳动、知青等机构的溶合体，是政府的一个重要职能部门。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劳动人事工作是一项新事业，涉及面广，任务繁重，除正常业务工作外，还随着党委、政府的中心任务而增加必要的临时工作，有时甚至作为一个时期的主要任务(如三反、整风、反右等)。人事方面，任免、调动虽与解放前有类似之处，但有很多新的内容和新的意义。过去只管少数官员的任免、升迁事宜，现在则要负责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整个干部队伍的建设发展，如干部录用、任免、调动、培训、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大中专毕业生分配、专业技术职称评定晋升、工资福利和退职、退休、离休及死亡职工遗属生活补助等。劳动方面，则完全是随着建设事业的发展 and 人口的增长而出现的崭新事业，它包括城乡就业、劳动管理、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等。

人事工作三十多年有很大发展。1985年的干部人数已从1951年的367人增至3223人(含中小学教师)。较早参加革命的干部，经历过清匪反霸、抗美援朝、三反五反、土地改革、互助合作、整风反右、精简下放、大战钢铁、大办民兵师、超英赶美、大学大用毛主席著作和四清等政治运动，他们大多数组织性、纪律性强，具有艰苦奋斗精神。“文化大革命”期间和之后参加工作的同志，一般文化程度较高，接受新事物较快，现有的已成为各条战线的骨干力量，有的走上了领导岗位。为了加

强干部队伍建设，县人民政府和业务部门已采取措施改革干部录用、管理制度，平反冤假错案，落实知识分子政策，改进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办法，评定干部专业技术职称，建立起工资调升和离退休、退职及职工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等各项制度。

劳动工作，由虚到实，由多头兼管到主管单位统管，经历了曲折发展的过程。1950年起，民政、工商、人事、计委都曾兼管过劳动工作，计委管的时间最长。自1979年建立劳动局，劳动局即成为政府在劳动方面的综合办事机构，统一管理劳动就业、劳力调配、劳动保护、安全生产、安全监察等各项工作。几年来，改革了用工制度，建立了防护用品、保健食品、防治职业病制度。加强了法规监察，促使了安全生产工作经常化、制度化，减少了事故发生，保障了职工身体健康和企业生产持续增长。

工资福利方面，30多年来职工工资进行过2次改革和9次较大面的升级增资，使多数职工工资有较多增加。1985年人均工资82.73元，为1959年人均工资30.8元的2.6倍。职工福利是一项经常工作。文革前县人事科统一管理县区党群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职工福利费，认真执行困难大的多补助，困难小的少补助的原则，工作做得较细。特别是五十年代坚持补助原则和做好思想工作，在给家属邮寄补助费时都附慰问信，使职工安心工作，家属也十分满意。“文革”后，福利费由单位分管，有的出现按职工人数平摊现象，失去了困难补助的意义，有待改进。

编制管理。1950年至1955年，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稳定增长。1956年，一些企业事业单位按上级业务部门的规划出现编制膨胀趋势。1957年实行精减下放。1958年搞“大跃进”，企业凭计划办事，编制失管，人员失控。1959年起又进行调整精

减人员，到1962年趋于稳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平稳发展，全县控制总额和各单位定编人员，年度之间变化不大。

劳动人事部门三十多年工作中，形成了大量文书档案资料，除散失部分外，已清整装订的尚有630个案卷，详细记载了各个时期劳动人事工作发展的实况，能重现当时的历史面貌，其中反映了一些承先启后的工作经验。但由于过去未能及时整理，以致一些重要资料散失、不能提供借鉴，因果之效不彰。

# 目 录

大事记	(1)
第一章 机构沿革	(15)
第一节 吏房	(15)
第二节 人事管理室	(15)
第三节 人事科(局)	(15)
第四节 劳动局	(16)
第五节 劳动人事局	(16)
第二章 人 事	(20)
第一节 干部来源	(21)
1. 招收录用	(22)
2. 大中专毕业生分配	(24)
3. 军队转业干部接收与安置	(26)
4. “以工代干”转干	(27)
第二节 干部管理	(28)
1. 调配任免	(28)
2. 培训	(30)
3. 转正定级	(32)
4. 落实干部政策	(33)
5. 留职停薪	(34)
第三节 落实知识分子政策	(35)
1. 平反冤假错案	(35)

2.	评定技术职称	(36)
3.	入党	(37)
4.	进入领导班子	(38)
5.	解决工作和生活中具体问题	(38)
<b>第三章</b>	<b>劳动</b>	<b>(41)</b>
<b>第一节</b>	<b>劳动就业</b>	<b>(41)</b>
1.	职工队伍概况	(41)
2.	就业安置	(44)
3.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与安置	(45)
<b>第二节</b>	<b>劳动管理</b>	<b>(47)</b>
1.	劳力调配	(47)
2.	转正定级	(48)
<b>第三节</b>	<b>劳动保护</b>	<b>(48)</b>
1.	劳保措施	(48)
2.	防治职业病	(51)
<b>第四节</b>	<b>安全生产</b>	<b>(51)</b>
1.	安全组织和安全检查	(51)
2.	建立安全监察站	(54)
<b>第四章</b>	<b>工资及保险福利</b>	<b>(57)</b>
<b>第一节</b>	<b>工资</b>	<b>(57)</b>
1.	工资制度	(57)
2.	工资调整	(61)
<b>第二节</b>	<b>保险福利</b>	<b>(71)</b>
1.	福利费的掌握使用	(71)
2.	离休	(74)